

#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扩建后室内设施设备提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扩建后室内设施设备提升采购项目。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转账；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 40%预付款；安装完成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完毕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前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伍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时（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嘉兴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高桥中心幼儿园（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9378503

单位地址：桐乡市高桥街道文苑路 219-9


乙方（供应商）：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3605731168

单位地址：桐乡市洲泉镇晚村集镇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8月30日

签约地点：桐乡专用鉴证章